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廖宏武

相　對　人　阿布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游祐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阿布拉企業有限公司、游祐銘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貳萬壹仟零玖拾柒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2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二人連帶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113年1月27日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21,097元，

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1,097元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恩慈